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20022

（报批稿）

建设单位：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修改清单

2022年9月09日，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意见及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验收意见（报告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1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强化原料库、主要生产车间的全封闭、喷淋措施，减少粉尘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已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原料库设置了洒水装置进行洒水，并设置有雾炮机对堆场周边道路进行洒水除尘，堆场四周只留一面作为取料口，其他面设置3m围墙围挡，顶部加顶棚封闭，详见P12~14
2	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强化场区导流沟、沉淀池的规范化建设，确保厂区各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对场区导流沟和沉淀池进行定期清理，详见P15~16
3	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流程及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	已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厂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危废管理制度等均已上墙，详见P14~15、P18
4	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说明项目环境监察情况（有无环境纠纷、污染投诉、环保处罚等）	已说明，详见P26、附件10P65~67、附件12P70、
5	补充沉淀池沉沙等回收利用协议作为报告附件	已作为报告附件，详见附件11P68~69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夏建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贵兵

项目负责人: 姜涛

填表人: 吴文超

建设单位: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971383129

传真: 13971383129

邮编: 430200

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
岭村十七组

编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7-81736778

传真: 027-65522778

邮编: 430074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
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
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
块 B3 栋 2-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712050059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业园)B地块B3栋2-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712050059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3
2.1 项目概况	3
2.2 工程建设内容	4
2.3 产品方案	7
2.4 主要设备	8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2.6 生产工艺	9
2.7 项目变动情况	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2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22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4.2 现状评估报告及环保意见落实情况	23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41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2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44
附件 1 委托书	46
附件 2 工况证明	47
附件 3 现状评估报告环保意见	48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1
附件 5 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处置协议	52
附件 6 维修承包合同	54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	59
附件 8 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协议	62
附件 9 道路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道路经营许可证	64
附件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65
附件 11 沉淀池沉砂及废弃原材料、混凝土样品处置协议	68
附件 12 无投诉证明	70
附件 13 监测报告	71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8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十七组 (东经 114° 17' 53"， 北纬 30° 26' 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砼 4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砼 40 万 m ³					
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6 月 06 日			
调试时间	2014 年 3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03~04 日			
现状评估报告审批部门	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现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0 万元	比例	12.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0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5、《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6、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关于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 环保意见(夏环[2017]53 号), 2017 年 11 月 23 日(见附件 3); 7、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关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委托书”, 2022 年 7 月 4 日(见附件 1); 8、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 目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7 月 6 日。					

验收执行标准:						
	分类	适用标准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1h 浓度值差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小型标准	油烟	2.0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食堂油烟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昼: 65dB(A) 夜: 55dB(A)	厂界南、北侧
					昼: 70dB(A) 夜: 55dB(A)	厂界东、西侧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环保意见中对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现状评估报告确定本项目废水中 COD、NH ₃ -N 的（接管）总量指标分别为：0.91t/a、0.11t/a，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332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2.1 项目概况

为了适应武汉市南部经济的快速发展，满足市场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租赁武汉洪旭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场地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十七组，于 2014 年建成开始投入生产，现共有两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总占地面积为 22054m²。

根据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现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鄂环函[2016]433 号文《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按照“关停一批、整治一批、完善一批”的要求，切实做好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的分类指导。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选址不当、环境风险大、群众反映强烈、超标超总量排污、污染严重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一律实施关停。对符合或整改后符合环保审批、验收要求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要加快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对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管理要求，但因各种原因已建成投产的“久试不验”违法违规项目，可根据项目环评管理权限开展备案管理，组织企业开展现状评价，经现状评价认定污染防治设施完备、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项目予以备案，需颁发排污许可证的纳入许可证管理。本项目属于《省环保厅关于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意见》（鄂环发[2015]21 号）全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分类清单中依法整治类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告中简称“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获得了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的环保意见（环保意见文号为夏环[2017]53 号）。

本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06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3 月 18 日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7月6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2年8月03日~8月04日，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及位置

项目名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十七组，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circ} 17' 53''$ ，北纬 $30^{\circ} 26' 16''$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地块呈不规则矩形，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临京广线高架下小路，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其中西部偏北区域建有一栋单层的南北朝向的办公楼，主要设置门房、调度室及实验室，西部偏南区域建有一栋东西朝向的办公楼（2F），临南端建有一栋员工宿舍楼（4F），宿舍楼1F为员工食堂、2~4F为员工宿舍；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及东部，厂区中部设有1个搅拌楼，搅拌楼内由南至北分别设置2条生产线，原料堆棚位于厂区东侧。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十七组，项目东侧为南大铁路线，隔南大铁路线为武昌大道；项目南侧紧邻湖北广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京广线，隔京广线西侧为空地；项目北侧偏西为武汉市虹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该厂房为湖北弘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313m为柏木岭村；项目东北侧389m为柏木岭小区；项目西南侧309m为柏木岭村。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现状评估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 5 个原料筒库和 1 个搅拌罐，其中每个搅拌楼均设有 2 个 300t 水泥筒库、1 个 300t 粉煤灰筒库、1 个 300t 矿粉筒库、1 个 100t 膨胀剂筒库和 1 个搅拌罐	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 5 个原料筒库和 1 个搅拌罐，其中每个搅拌楼均设有 2 个 300t 水泥筒库、1 个 300t 粉煤灰筒库、1 个 300t 矿粉筒库、1 个 100t 膨胀剂筒库和 1 个搅拌罐	与现状评估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1F，设置门房、调度室以及实验室	1F，设置门房、调度室以及远程操控实验室	现状评估笔误，实验室为远程操控实验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办公楼 2#	1~2F，用于办公	1~2F，用于办公	与现状评估一致	建筑面积 864m ²
	宿舍楼	1F 作为食堂，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办公；2~4F 提供员工住宿	1F 作为食堂，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办公；2~4F 提供员工住宿	与现状评估一致	建筑面积 1428m ²
	停车场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 辆，泵车 2 辆，拖泵 2 辆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 辆，泵车 2 辆，拖泵 2 辆	与现状评估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堆放砂和石料	堆放砂和石料	与现状评估一致	/
	油库	位于发电机房内东南角，用于储存柴油，最大储存量 1t，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发电机房内东南角，用于储存柴油，最大储存量 1t，建筑面积 30m ²	现状评估笔误，建筑面积实际为 3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给水管，进入厂区管径为 DN200mm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给水管，进入厂区管径为 DN200mm	与现状评估一致	/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同时设置 1 台 500KW 发电机组，停电时备用，使用频率低，位于机务科房内	由市政电网供给，同时设置 1 台 300KW 发电机组，停电时备用，使用频率低，位于机务科房内	现状评估笔误，实际功率为 300KW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实验用水和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混凝土产品，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产系统清洗废水（生产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其中办公生活废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进入宿舍东侧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	项目实验用水和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混凝土产品，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产系统清洗废水（生产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其中办公生活废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进入宿舍东侧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	与现状评估一致	/

		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水长江（武汉段），生产系统清洗废水（生产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汇集到就近的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通过水泵会用到运输车辆及生产场地冲洗工序中，不外排	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水长江（武汉段），生产系统清洗废水（生产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汇集到就近的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通过水泵会用到运输车辆及生产场地冲洗工序中，不外排		
废气治理		原料堆场粉尘：项目通过对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原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四周只留一面作为取料口，其他面设置3m围墙围挡，堆场顶部加顶棚封闭，并定期对堆场周边和道路进行洒水等措施进行防治	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项目通过对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原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四周只留一面作为取料口，其他面设置3m围墙围挡，堆场顶部加顶棚封闭，并设置洒水装置和雾炮机定期对堆场和周边道路进行洒水等措施进行防治。	与现状评估一致	/
		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2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5个原料筒库，搅拌楼内每个筒库顶端均配备有1台插入式扁袋除尘器，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扁袋除尘器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2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5个原料筒库，搅拌楼内每个筒库顶端均配备有1台插入式扁袋除尘器，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扁袋除尘器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与现状评估一致	/
		原料输送及搅拌系统粉尘：项目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搅拌楼采用彩钢板进行了封闭处理，斜皮带三面均采用彩钢板封闭，项目在搅拌楼内每条生产线设一个搅拌罐，每个搅拌系统待料槽上方安装有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器外设有一桶状铁罩，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积聚到一定程度，通过震动及自身重力作用，又下降进入待料槽中进行再次利用	搅拌系统粉尘：项目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搅拌楼采用彩钢板进行了封闭处理，斜皮带三面均采用彩钢板封闭，项目在搅拌楼内每条生产线设一个搅拌罐，每个搅拌系统待料槽上方安装有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器外设有一桶状铁罩，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积聚到一定程度，通过震动及自身重力作用，又下降进入待料槽中进行再次利用	与现状评估一致	/
		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于食堂屋顶排放	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m高的横向排烟管道排放	与现状评估一致	/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现状评估一致	/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管理，合理布置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管理，合理布置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现状评估一致	/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交由相关废食用油处理机构处理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重庆喧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5	与现状评估一致	/
	固废治理	各原料筒仓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沉淀池中不可回收利用的砂石、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作为新修或维修道路垫基使用；运输车辆维修拆除的损坏零部件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各原料筒仓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沉淀池中不可回收利用的砂石、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集中收集后交由湖北慧迪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11；运输车辆维修拆除的损坏零部件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沉淀池中不可回收利用的砂石、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处置方式变化，与现状评估基本一致	/
		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维修方（武汉金耐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交由湖北北方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维修承包合同见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协议及道路运输单位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与现状评估一致	/

(4) 项目人员规模

本项目劳动定员 98 人（其中住宿员工为 78 人），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所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提供早餐、中餐和晚餐，每餐就餐人数为 70 人。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砼，年生产规模为 40 万 m³，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1	商品砼	万 m ³	40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评估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	搅拌站	2 台	2 台	与现状评估一致	已封闭
2	品管部设备	1 台	1 台	与现状评估一致	
3	混凝土回收分离机 (砂石分离机)	1 套	1 套	与现状评估一致	回收废弃混凝土
4	主楼除尘器	2 台	2 台	与现状评估一致	主楼除尘
5	插入式扁袋除尘器	10 台	10 台	与现状评估一致	粉料仓除尘
6	污水回收系统	1 台	1 台	与现状评估一致	污水循环回收利用
7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与现状评估一致	低噪音提供生产线气源
8	变压器及配套供送电	1 台	1 台	与现状评估一致	提供电源
9	汽车电子衡	1 台	1 台	与现状评估一致	原材料过磅用
10	搅拌楼筒库	10 台	10 台	与现状评估一致	粉料仓
11	外加剂存储罐	2 台	2 台	与现状评估一致	存放外加剂
12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1 台	与现状评估一致	应急供电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现状评估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备注
1	水泥	万吨	12.5	12.5	0.09	外购，由汽车运入厂区	
2	矿粉	万吨	2.4	2.4	0.04		
3	砂	万吨	38	38	0.1		
4	石料	万吨	45	45	0.12		
5	粉煤灰	万吨	1.88	1.88	0.01		
6	外加剂(减水剂)	万吨	0.28	0.28	0.005		/
7	膨胀剂	万吨	0.032	0.1	0.01		/

8	水	万吨	6.7371	6.5376	0.03	/	工作天数及劳动定员减少，故用水量有所下降
9	柴油	吨	1	1	1	/	/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实验室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和生产系统冲洗用水（生产场地冲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5376\text{m}^3/\text{a}$ ，年排水量为 $4008\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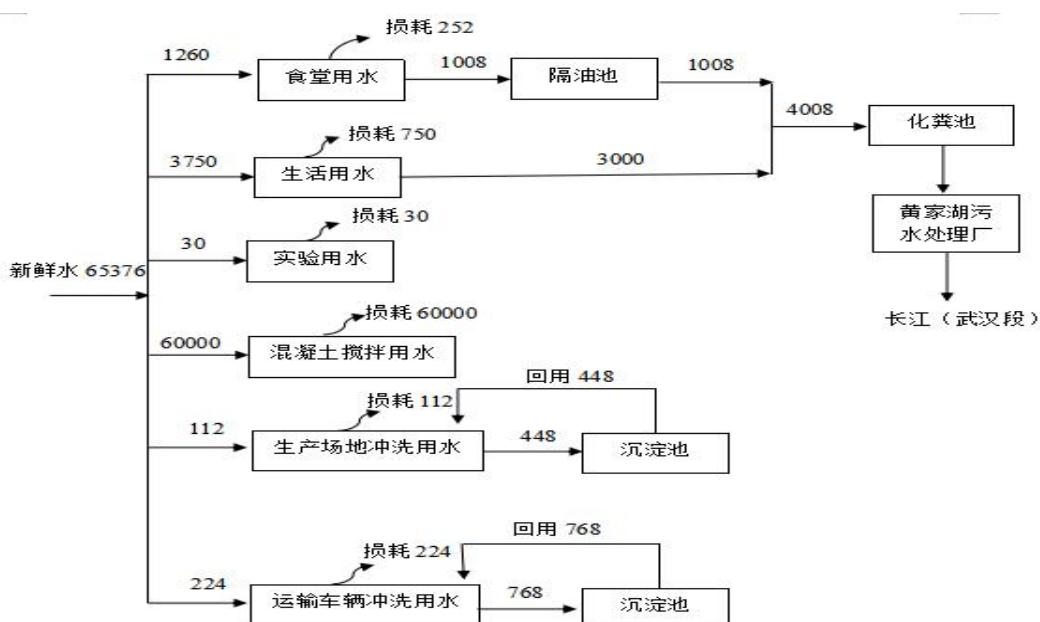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砼的生产，年生产规模为 40 万 m^3 ，其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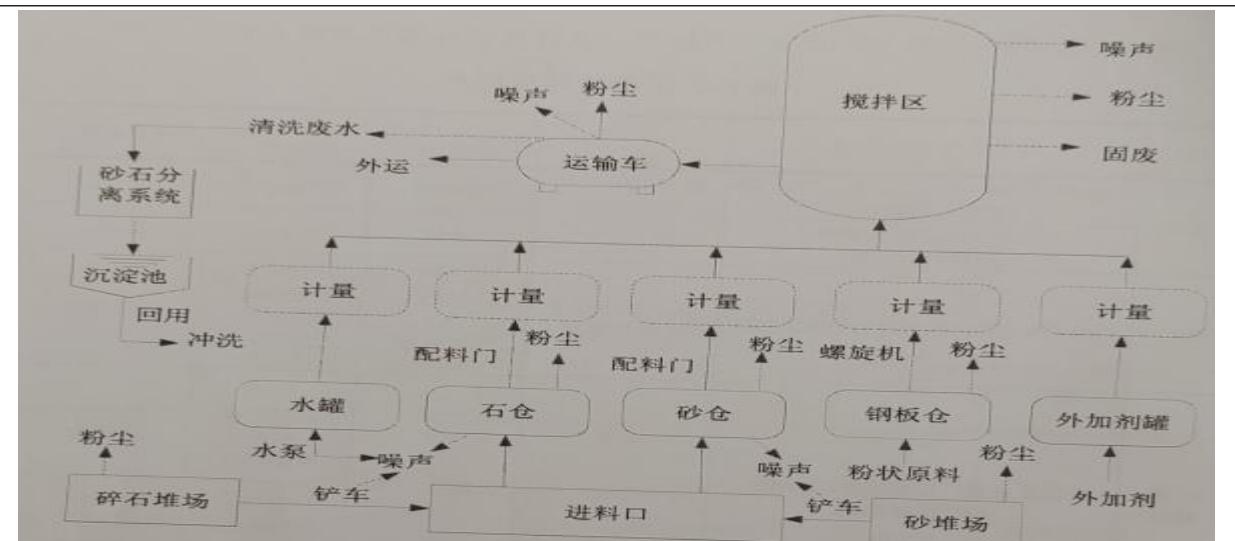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介绍：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 4 个阶段：物料储运、配料投料、搅拌以及输送清洗。

①物料储运

原料进场均由车辆运入厂内，其中砂、石由开放式卡车运入，堆放在长 92m，宽 100m，高 3m 的位于厂区东部的原料堆棚中，现状原料堆棚已对其进行三面封闭，顶部加盖顶棚处理；矿粉、粉煤灰、水泥、膨胀剂由封闭式专用车辆运入场由压缩空气吹入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的原料筒库，每个筒库顶端配备有插入式扁袋除尘器 1 台，排口位于除尘器顶端，除尘器外罩有全封闭钢结构壳体。该过程主要产污节点为砂、石卸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噪声。

②配料、投料

配料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技术人员在计算机的帮助下，各种型号的混凝土在生产之前必须在实验室里反复实验，已达到各种原料之间的最佳配比，进而按先进、合理、经济的配方进行配料。

砂、石通过人工操作叉车运至物料运输斗中，通过全封闭传送带送入搅拌罐；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则由压缩空气吹入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的原料筒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给搅拌罐，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外加剂由外加剂称量系统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罐内，搅拌罐待料槽上方已安装布袋除尘设备，排口位于该布袋除尘设备顶端，且设备外罩有一桶状铁罩。该过程主要产污环节位于投料过程以及实验室内，产生主要污染源为在搅拌罐投料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原料、废弃混凝

土。

③搅拌

通过电脑配比完成的原料进入搅拌罐中充分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搅拌车运送到各个施工现场，泵车将混凝土泵送到工程的具体部位。该过程主要产污节点为搅拌罐搅拌粉尘、噪声。

④运输清洗

搅拌完成的成品混凝土通过专用槽车运输场外，直接送至施工现场进行使用。同时，空槽罐车回厂后需用水冲洗，冲洗水经过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回各自料仓，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⑤车辆保养修理

厂区设有一个小型的运输车辆修理车间，主要负责运输车辆简单的保养与修理，主要修理更换轮胎、更换机油等，大型保养、修理委托武汉金耐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维修承包合同见附件6，厂区内不涉及钣金件作业、喷漆等工序。

机修车间主要污染物为运输车辆维修过程中拆除的损坏零部件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未涉及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

(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设置的 1 台 300KW 柴油发电机组，仅停电时备用，使用频率低，半年才开一次，位于机务科房内，若柴油发电机开启，产生的废气采用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输送及搅拌系统粉尘）和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食堂油烟。

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项目通过对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原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四周只留一面作为取料口，其他面设置 3m 围墙围挡，堆场顶部加顶棚封闭，并设置洒水装置和雾炮机定期对堆场和周边道路进行洒水等措施进行防治。

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 5 个原料筒库，搅拌楼内每个筒库顶端均配备有 1 台插入式扁袋除尘器，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扁袋除尘器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原料输送及搅拌系统粉尘：项目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搅拌楼采用彩钢板进行了封闭处理，斜皮带三面均采用彩钢板封闭，项目在搅拌楼内每条生产线设一个搅拌罐，每个搅拌系统待料槽上方安装有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器外设有一桶状铁罩，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积聚到一定程度，通过震动及自身重力作用，又下降进入待料槽中进行再次利用。

油烟废气：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m 高的横向排烟管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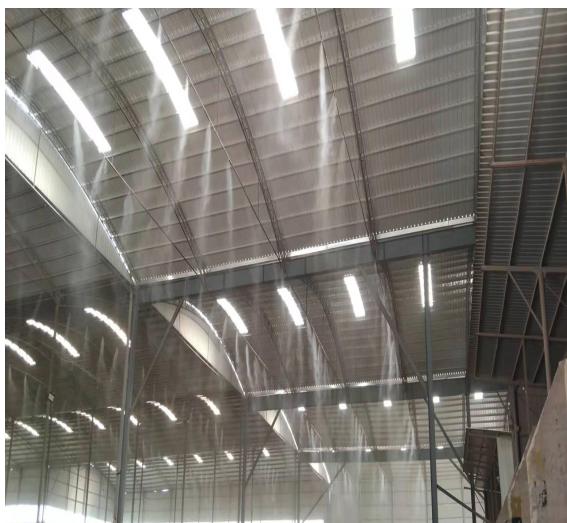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原料堆场密闭、顶棚、围挡



封闭式传输带



整改后-原料堆场设置洒水装置



整改后-厂区设置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



筒仓扁带式除尘器



封闭式搅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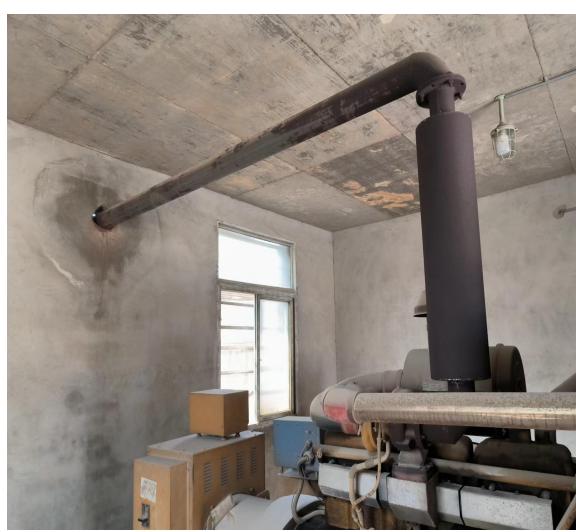
搅拌主楼除尘器 1



搅拌主楼除尘器 2



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



柴油发电机专用烟道



整改后-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上墙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实验用水和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混凝土产品，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产系统清洗废水（生产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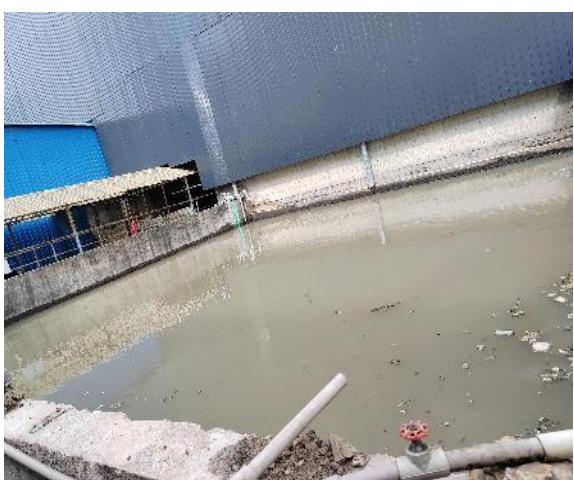
办公生活废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进入宿舍东侧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水长江（武汉段），生产系统清洗废水（生产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汇集到就近的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通过水泵会用到运输车辆及生产场地冲洗工序中，不外排。



宿舍东侧化粪池



整改后-污水排放口标识牌上墙



整改前-搅拌楼东侧地下沉淀池组





整改后-搅拌楼东侧地下沉淀池组



整改后-厂区地面硬化、导流沟定期清理



整改后-厂区地面硬化、导流沟定期清理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3) 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配料机、搅拌站、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管理，合理布置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防治。

(4) 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各原料筒仓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沉淀池中不可回收利用的砂石、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和运输车辆维修拆除的损坏零部件，各原料筒仓

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中不可回收利用的砂石、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集中收集后交由湖北慧迪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11；运输车辆维修拆除的损坏零部件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运输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全部环节豁免，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武汉金耐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交由湖北方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维修承包合同见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协议及道路运输单位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门口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内部设有防渗漏钢槽、防渗漏托盘和区域标识，危险废物出入库账记录已上墙。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3-1、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照片详见图 3-3。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4.7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	/	12.6	集中收集后交由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各原料筒仓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	一般固废	/	/	3.38	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4	沉淀池中不可回收利用的砂石		/	/	166	集中收集后交由湖北慧迪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		/	/	4	
6	运输车辆维修拆除的损坏零部件		/	/	1.5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6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武汉金耐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	废机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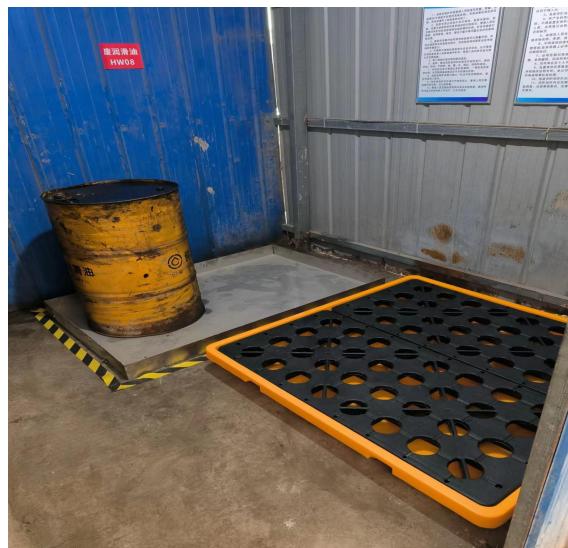
9	废润滑油、废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交由湖北方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全部环节豁免，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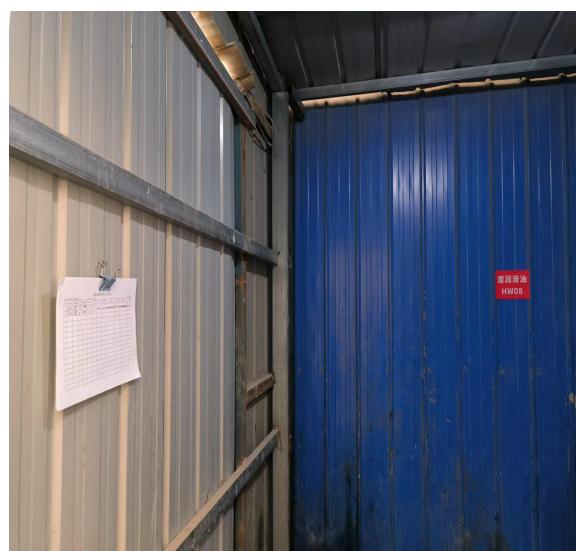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内部区域标识、防渗漏钢槽



整改后-购置危废暂存间防渗漏托盘



危废暂存间外部危废标识



危废暂存间内部出入库台账记录上墙

图 3-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照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7%。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一期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气	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	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原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四周只留一面作为取料口，其他面设置 3m 围墙围挡，堆场顶部加顶棚封闭，并设置洒水装置和雾炮机定期对堆场和周边道路进行洒水	150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 5 个原料筒库，搅拌楼内每个筒库顶端均配备有 1 台插入式扁袋除尘器，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扁袋除尘器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16	
	原料输送及搅拌系统粉尘	项目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搅拌楼采用彩钢板进行了封闭处理，斜皮带三面均采用彩钢板封闭，项目在搅拌楼内每条生产线设一个搅拌罐，每个搅拌系统待料槽上方安装有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器外设有一桶状铁罩，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积聚到一定程度，通过震动及自身重力作用，又下降进入待料槽中进行再次利用	40	

	油烟废气	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m 高的横向排烟管道排放。	0.5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和生产系统清洗废水 (生产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进入宿舍东侧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水长江(武汉段)，生产系统清洗废水(生产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汇集到就近的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通过水泵会用到运输车辆及生产场地冲洗工序中，不外排	45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 级标准要求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加强管理，合理布置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1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重庆喧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5	18.5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各原料筒仓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中不可回收利用的砂石、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集中收集后交由湖北慧迪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11；运输车辆维修拆除的损坏零部件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全部环节豁免，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武汉金耐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交由湖北北方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维修承包合同见附件6，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协议及道路运输单位经营许可证见附件7、附件8、附件9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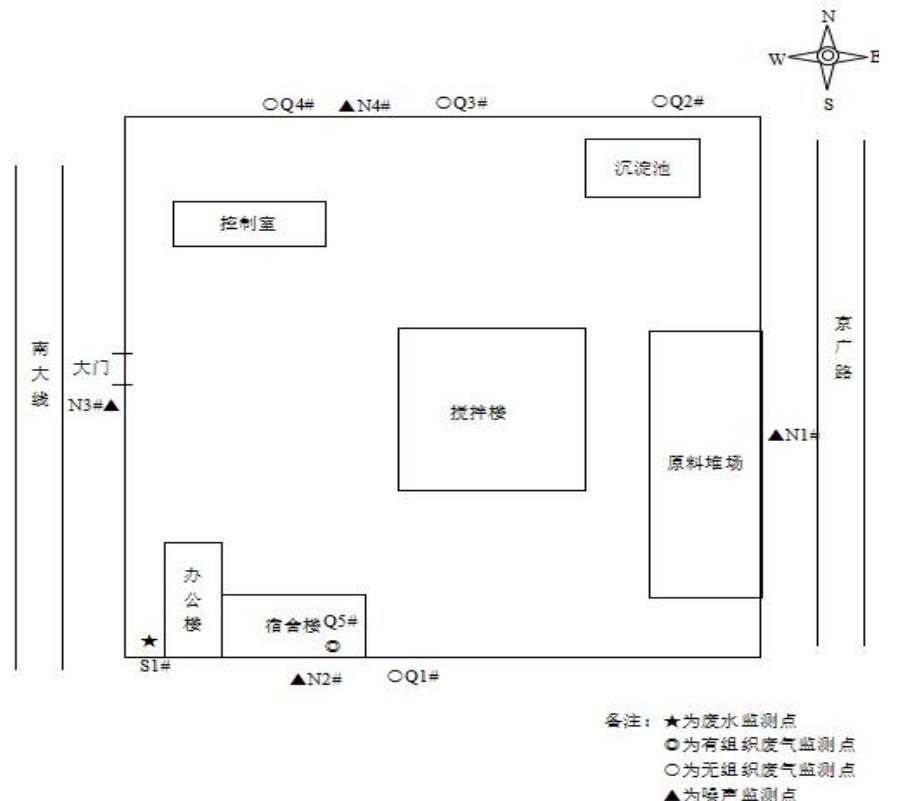


图 3-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关于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环保意见（夏环[2017]53号）。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估》）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环保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租赁武汉洪旭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场地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十七组，于2014年建成开始投入生产，现共有两条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m³，总占地面积为22054m²。项目属于《省环保厅关于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意见》（鄂环发[2015]21号）全省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分类清单中依法整治类项目。

二、项目应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1)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通过建设封闭式搅拌楼及粉料输送装置，原料筒仓配套及混凝土搅拌系统待料槽配置除尘装置等措施处理后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相关标准要求；原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只留一面取料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堆场周边和道路的洒水，制定洒水频率和洒水效果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以及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高于食堂屋顶排放。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员工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进入项目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收集后进入蓄水池回用至运输车辆及生产场地重新工序，不得外排。

(3)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置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

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要求。

(4)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自原料筒仓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沉淀池中沉淀的砂石、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作为新修或维修道路垫基使用；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交由相关废食用油处理机构处理；废弃零部件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存放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项目运营过程中满足《现状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保要求。

4.2 现状评估报告及环保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及环保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现状评估报告及环保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状评估报告及环保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	<p>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通过建设封闭式搅拌楼及粉料输送装置，原料筒仓配套及混凝土搅拌系统待料槽配置除尘装置等措施处理后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相关标准要求；原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只留一面取料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堆场周边和道路的洒水，制定洒水频率和洒水效果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以及 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高于食堂屋顶排放。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设置的 1 台 300KW 柴油发电机组，仅停电时备用，使用频率低，半年才开一次，位于机务科房内，若柴油发电机开启，产生的废气采用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输送及搅拌系统粉尘）和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食堂油烟。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项目通过对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原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四周只留一面作为取料口，其他面设置 3m 围墙围挡，堆场顶部加顶棚封闭，并设置洒水装置和雾炮机定期对堆场和周边道路进行洒水等措施进行防治。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 5 个原料筒库，搅拌楼内每个筒库顶端均配备有 1 台插入式扁袋除尘器，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扁袋除尘器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不</p>	基本落实

		<p>外排。原料输送及搅拌系统粉尘：项目输送系统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搅拌楼采用彩钢板进行了封闭处理，斜皮带三面均采用彩钢板封闭，项目在搅拌楼内每条生产线设一个搅拌罐，每个搅拌系统待料槽上方安装有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器外设有一桶状铁罩，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积聚到一定程度，通过震动及自身重力作用，又下降进入待料槽中进行再次利用。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m高的横向排烟管道排放。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参照值与监控值差值的最大值为0.343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的油烟浓度最大值为0.6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p>	
2	废水	<p>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员工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进入项目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收集后进入蓄水池回用至运输车辆及生产场地重新工序，不得外排。</p> <p>本项目实验用水和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混凝土产品，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产系统清洗废水(生产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进入宿舍东侧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水长江(武汉段)，生产系统清洗废水(生产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场地内排水沟汇集到就近的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通过水泵会用到运输车辆及生产场地冲洗工序中，不外排。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p>	已落实

3	噪声	<p>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置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配料机、搅拌站、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管理，合理布置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防治。</p>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自原料筒仓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沉淀池中沉淀的砂石、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作为新修或维修道路垫基使用；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交由相关废食用油处理机构处理；废弃零部件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存放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各原料筒仓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沉淀池中不可回收利用的砂石、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和运输车辆维修拆除的损坏零部件，各原料筒仓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中不可回收利用的砂石、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集中收集后交由湖北慧迪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11；运输车辆维修拆除的损坏零部件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运输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全部环节豁免，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武汉金耐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交由湖北方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维修承包合同见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协议及道路运输单位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7、附件 8、附件 9。项目危废暂存间门口设有危</p>	基本落实

		危险废物标识牌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内部设有防渗漏钢槽、防渗漏托盘和区域标识，危险废物出入库账记录已上墙。	
--	--	---	--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规模较小，环保专职机构设置于厂区总经理办公室，环保管理人员为兼职。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专人进行管理。

(2)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

(3) 本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06 日开工建设，由于项目自 2014 年建设完成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7 年 8 月 8 日，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对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依法缴纳了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见附件 10）。根据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现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鄂环函[2016]433 号文《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对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管理要求，但因各种原因已建成投产的“久试不验”违法违规项目，可根据项目环评管理权限开展备案管理，组织企业开展现状评价，因此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获得了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的环保意见（环保意见文号为夏环[2017]53 号）。

(4) 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纠纷发生，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无投诉证明见附件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8.74	8.42	1.9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3	85.1	82.3±5.9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8月3日	L _{Aeq}	94.0	93.8	93.8	≤±0.5	合格
8月4日	L _{Aeq}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计 6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3)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JLJC-JC-031-0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5)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GZF-II/H-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8) ATY 124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2)	0.06

6.2 油烟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油烟处理设施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因此本次油烟废气监测在油烟处理设施出口设置1个监测断面。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照片见图6-1。



图6-1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照片

(2) 监测频次

监测2天,每天监测5次,每次10分钟。

(3) 监测项目

油烟浓度。

(4) 监测方法、依据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设备见6-3。

表6-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执行标准	检出限 (mg/m ³)
饮食业油烟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2 小型标准	0.1

(5) 样品采集信息

样品采集信息见表6-4。

表6-4 样品采集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折算工作灶头数	总折算灶头数	采样方式	净化方式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Q5#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2	1.8	2.7	等速采样	静电除油	MH3300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7)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 天 连续 2 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132-01~04)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0.001

6.4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8。

表 6-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编号: JLJC-CY-049-08)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JLJC-CY-051-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内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十七组	
主要生产内容	商品砼	
设计产能	年产商品砼 40 万 m ³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设计日产能	日产商品砼 1333.33m ³	
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实际产量	1330.2m ³	1328.5m ³
生产工况	99.8%	99.6%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8月3日					8月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5	7.4	7.3	7.3	7.3~7.5	7.6	7.5	7.4	7.4	7.4~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1	20	22	20	21	17	17	19	18	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5	8.4	8.6	8.0	8.1	7.8	7.1	6.9	7.6	7.4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6	7	6	8	7	9	8	7	8	8	400	达标		
	氨氮(mg/L)	8.86	8.64	8.76	8.99	8.81	8.54	8.64	8.45	8.58	8.55	4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0	0.13	0.12	0.12	0.12	0.16	0.15	0.14	0.15	0.15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3~7.6 (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81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8月3日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标况风量 (m³/h)	1082	1049	1103	1034	1014	/	-----	-----
		油烟浓度 (mg/m³)	0.3	0.5	0.6	0.4	ND (0.1)	0.4	2.0	达标
8月4日		标况风量 (m³/h)	1135	1101	1063	1083	1045	/	-----	-----
		油烟浓度 (mg/m³)	0.4	0.5	0.3	0.3	ND (0.1)	0.4	2.0	达标

备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处理设施出口中的油烟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4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参照值	监控值	差值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8月3日	第1次	0.298	/	/	28.9	100.4	1.8	南
		第2次	0.245	/	/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0.190	/	/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0.265	/	/	33.1	100.1	1.6	南
	8月4日	第1次	0.205	/	/	28.9	100.4	1.8	南
		第2次	0.282	/	/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0.228	/	/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0.246	/	/	33.1	100.1	1.6	南
厂界下风向 2#	8月3日	第1次	/	0.353	0.055	28.9	100.4	1.8	南
		第2次	/	0.414	0.169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	0.456	0.266	34.5	100.0	1.5	南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4次	/	0.397	0.132	33.1	100.1	1.6	南	
厂界下风向 3#	8月4日	第1次	/	0.410	0.205	28.9	100.4	1.8	南	
		第2次	/	0.376	0.094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	0.342	0.114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	0.435	0.189	33.1	100.1	1.6	南	
		第1次	/	0.391	0.093	28.9	100.4	1.8	南	
厂界下风向 4#	8月3日	第2次	/	0.414	0.169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	0.533	0.343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	0.435	0.170	33.1	100.1	1.6	南	
		第1次	/	0.466	0.261	28.9	100.4	1.8	南	
	8月4日	第2次	/	0.507	0.225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	0.399	0.171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	0.454	0.208	33.1	100.1	1.6	南	
		第1次	/	0.372	0.074	28.9	100.4	1.8	南	
厂界下风向 4#	8月3日	第2次	/	0.470	0.225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	0.437	0.247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	0.511	0.246	33.1	100.1	1.6	南	
		第1次	/	0.429	0.224	28.9	100.4	1.8	南	
	8月4日	第2次	/	0.395	0.113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	0.456	0.228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	0.491	0.245	33.1	100.1	1.6	南	
标准限值			----	----	0.5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参照值与监控值差值的最大值为 0.343 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7.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8月3日	昼间	59.5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6		达标
	工业噪声	8月4日	昼间	58.9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1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8月3日	昼间	57.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1		达标
	工业噪声	8月4日	昼间	57.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2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8月3日	昼间	59.4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9		达标
	工业噪声	8月4日	昼间	59.1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6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8月3日	昼间	57.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3		达标
	工业噪声	8月4日	昼间	57.1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8		达标

备注：8月3日天气状况：晴，风速：昼间1.6~1.8m/s，夜间1.7~1.9m/s；8月4日天气状况：晴，风速：昼间1.5~1.7m/s，夜间1.6~1.9m/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外1米处、厂界西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外1米处、厂界北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环保意见中对本项目无总量指标要求，现状评估报告确定本项目废水中 COD、NH₃-N 的(接管)总量指标分别为：0.91t/a、

0.11t/a，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332t/a。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废水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进行核算，并对其与现状评估报告中确定的项目总量指标进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量核算一览表详见表7-6。

表7-6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废水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 (t/a)	折算成满负荷后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 (t/a)	现状评估报告的(接管)总量指标 (t/a)
COD	19.5	4008	0.078	0.078	0.91
NH ₃ -N	8.68		0.035	0.035	0.11

计算公式如下：

$$\text{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 (t/a)} = \text{日均排放浓度 (mg/L)} \times \text{废水年排放量 (t/a)} \times 10^{-6}$$

$$\text{折算成满负荷后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 (t/a)} = \text{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 (t/a)} / 99.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 COD 折算成满负荷后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为 0.078t/a，NH₃-N 折算成满负荷后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为 0.035t/a，均符合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中废水的（接管）总量指标要求（COD：0.91t/a、NH₃-N：0.11）。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3~7.6（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81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油烟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处理设施出口中的油烟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4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参照值与监控值差值的最大值为 0.343 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外 1 米处、厂界西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外 1 米处、厂界北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 COD 折算成满负荷后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为 0.078t/a，NH₃-N 折算成满负荷后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为 0.035t/a，均符合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中废水的（接管）总量指标要求（COD：0.91t/a、NH₃-N：0.11）。

8.2 总体结论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现状评估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立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本次验收建议建设单位编制恶劣气候下专项大气环境应急预案；
- (3) 本项目排放油烟废气的管道虽高于了食堂的屋顶，但食堂位于 1F，该宿舍楼共有 4F，未高于宿舍楼楼顶，若经过长期的油烟排放，宿舍楼 2~4F 窗户边极易沾染油渍，出现墙面发黑等现象，本次验收建议建设单位将排烟管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
- (4)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机修间内，建设单位在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机修间的管理，特别是在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应加强废机油、废润滑油的收集、处置措施，收集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应及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入库台账记录；
- (5) 建议建设单位应依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8-1。

表 8-1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食堂油烟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浓度	1 次/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十七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 17' 53"，北纬 30° 26' 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砼 4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砼 40 万 m ³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审批文号	夏环[2017]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13 年 6 月 06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0007959458756001Z		
	验收单位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所占比例（%）	12.7%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206.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959458756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008	/	/	0.4008	/	/	
	化学需氧量	0	19.5	500	/	/	0.078	0.91	/	0.078	0.91	/	+0.078
	氨氮	0	8.68	45	/	/	0.035	0.11	/	0.035	0.11	/	+0.035
	动植物油	/	0.14	10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 征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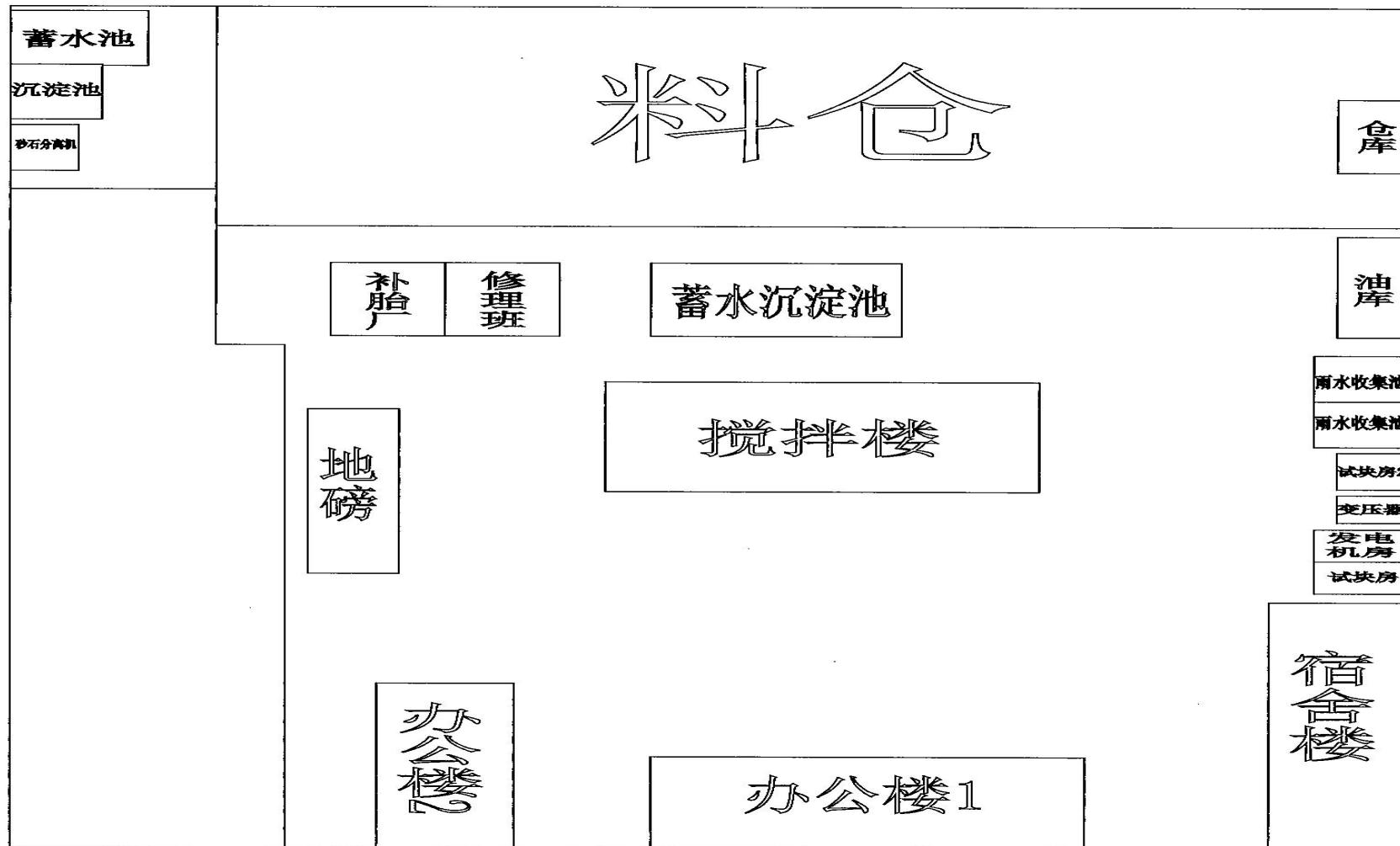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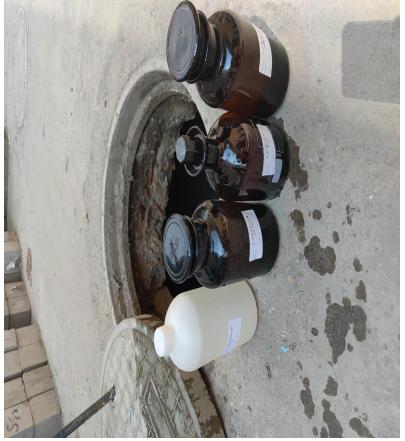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水样	点位名称: N1#厂界东外 1米处
		
点位名称: N2#厂界南外 1米处	点位名称: N3#厂界西外 1米处	点位名称: N4#厂界北外 1米处
		
点位名称: Q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点位名称: Q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点位名称: Q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07月04日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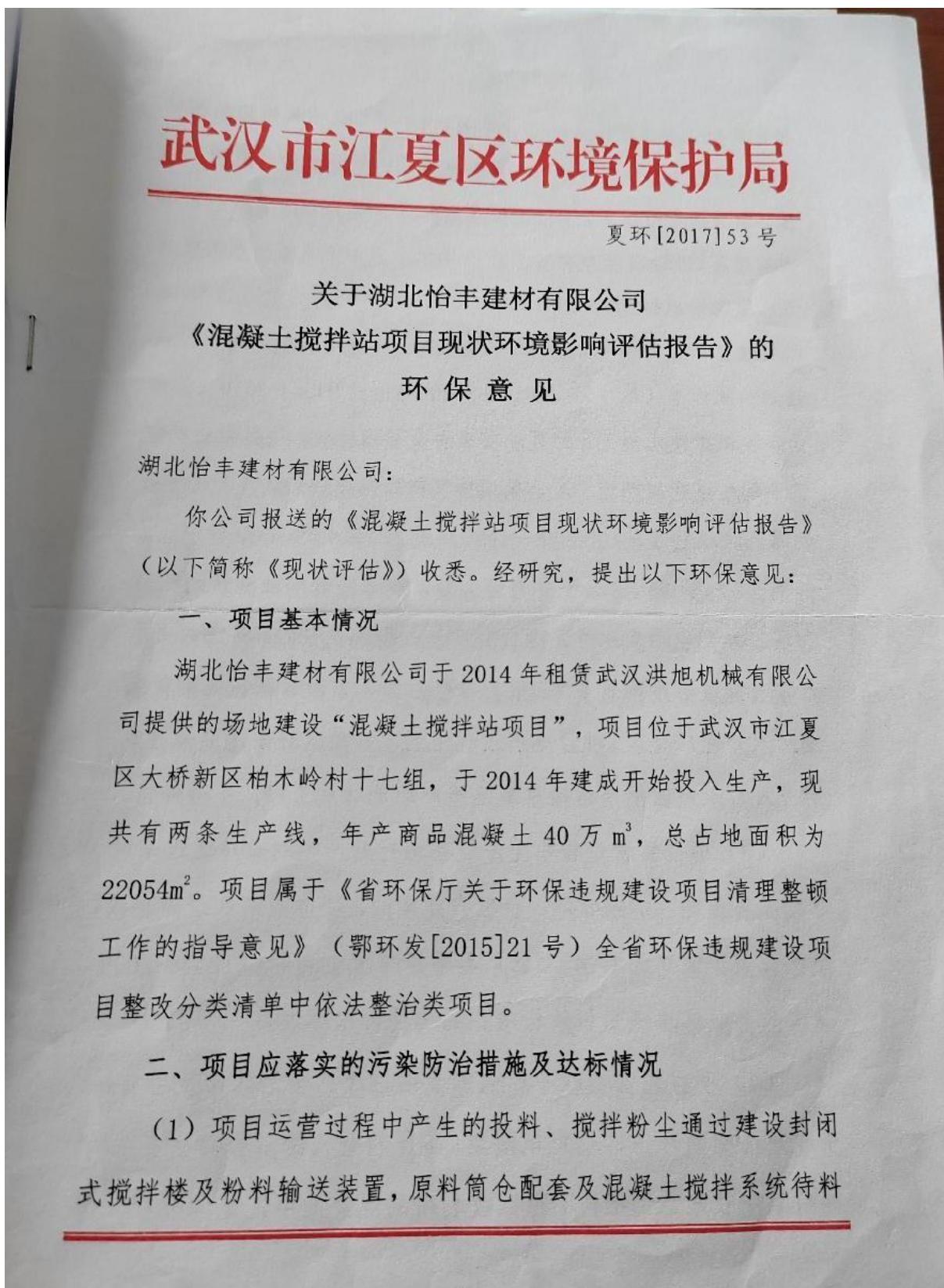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十七组	
主要生产内容	商品砼	
设计产能	年产商品砼 40 万 m ³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设计日产能	日产商品砼 1333.33m ³	
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实际产量	1330.2m ³	1328.5m ³
生产工况	99.8%	99.6%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8 月 04 日



附件3 现状评估报告环保意见



增加雾降尘装置等措施处理后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相关标准要求；原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只留一面取料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堆场周边和道路的洒水，制定洒水频率和洒水效果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以及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高于食堂屋顶排放。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员工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进入项目化粪池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到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收集后进入蓄水池回用至运输车辆及生产场地冲洗工序，不得外排。

(3)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置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4)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原料仓筒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沉淀池中沉淀的砂石、废

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作为新修或维修道路垫基使用；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交由相关废食用油处理机构处理；废弃零部件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存放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项目运营过程中满足《现状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保要求。

三、环保意见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间伴随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污染。项目在落实《现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发【2015】21号文，贴本项目可以纳入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监管。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8/25 09:22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200007959458756001Z

排污单位名称: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街道柏木岭附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959458756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4月24日

有效 期: 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处置协议

NO:

江夏区餐厨垃圾收运协议书

甲方：重庆璧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经营所产生的餐厨垃圾收运等事宜签署本协议如下：

一、名词释义

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

2、甲方确保餐厨垃圾运输设备的完好，不得撒漏污染环境。

3、甲方于乙方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到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垃圾放置指定位置进行收运，以确保日产日清。

4、甲方不负责向乙方提供餐厨垃圾专用桶，由乙方自行按相关规定标准购买。

5、甲方将收集的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6、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如政策调整，按政策规定执行）。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禁止接入下水道、混入生活垃圾或任意倾倒，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如实申报餐厨垃圾产生种类和数量，便于甲方合理配备餐厨垃圾清运设备。

3、乙方将餐厨垃圾盛放于餐厨垃圾专用桶中，并保证餐厨垃圾的纯净，不得将其他垃圾如塑料、筷子、炉渣、瓶子、铁器、餐具等混入餐厨垃圾中。

4、乙方将餐厨垃圾桶放于室内，在甲方确定的收运时间前 10 分钟，将餐厨垃圾专用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在甲方装车后收回垃圾桶，同时负责餐厨垃圾专用桶和放置地的清洁卫生。

5、乙方自行负责餐厨垃圾专用桶保管义务，确保其整洁、完好。

6、乙方每日核实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并在甲方提供的台账上签字确认。

三、其他约定事宜

1、为规范化管理餐厨垃圾收运工作，乙方只能将餐厨垃圾装入垃圾桶中，餐厨垃圾中不得混入其他垃圾。

2、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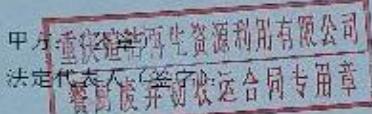
四、本协议由武汉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一份报所在地相关城市部门备案。

六、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集中签订次年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书，如不签订协议的，视为乙方终止此协议。

七、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注：《武汉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运台账》壹份；餐厨垃圾专用桶购买标准告知书壹份。



服务电话：027-50863385
投诉电话：133 4992 1556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86338888
（027）201970113506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大悟新区柏木岭村

2022年7月12日

陈军伦
15907129750

附件 6 维修承包合同

搅拌车维修承包合同

搅拌车维修承包合同

搅拌站：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武汉市金耐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搅拌车车辆维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方式、范围及单价

1. 甲方所属搅拌车维修及配件业务由乙方驻厂承包（即包工包料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经营运输情况提供足额的维修技工常驻甲方站内实施 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并在甲方站内设立配件仓库保证维修所需配件的及时供应。

2. 根据甲方现有的搅拌车车况与运输方量，不论本承包周期内甲方是否置换新车，乙方均按单价 2.6 元/方的承包价格计算，即甲方车辆每运输一方混凝土就会产生维修材料费用付与乙方。以 12 个月为一个计算周期，甲方承诺自有车辆的年运输保底方量为 25 万方，不足方量按约定的年保底方量计价，超出方量按实际的结算。

3. 承包范围

3.1 车辆正常行驶损耗所产生的一切维修人工费与配件材料费（含维修辅料，如小五金件、电线、水管、电焊条等）由乙方承担，包括常规发动机保养、底盘保养、润滑油更换（含上装液压油更换）、整车底

搅拌车维修承包合同

盘大小维修、空调电路维修、变速箱维修、发动机维修等，但不包括发动机油嘴油泵维修更换，后处理系统的维修更换，轮胎与钢圈的修补更换，驾驶室总成、大梁、副梁等修复更换，以及搅拌车上装件减速机、油泵、马达、搅拌罐体、叶片等的维修更换。

3.2 乙方承担简易的车辆电焊及钣金修复等维修项目，事故车辆的维修不列入在内。

3.3 乙方承担车辆年检的检修事项，但不包括黄标车或不符合政策标准的车辆改造。

3.4 因甲方员工人为因素违规操作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额外的维修人工费及材料费。

3.5 甲方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运输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包装桶产生后全部交由乙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3.6 对于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运输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包装桶，甲方只负责以上危险废物的暂存，其运输、处置事宜由乙方及其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负责，危废处置单位应有危废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这些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3.7 甲方机械设备定期维护、运输车辆维修都是由乙方负责的。

4. 配件选用与旧件处置

乙方应秉着为客户负责的态度，保证车辆良好运行，确保配件质量的前提下（配件应为大厂或正厂正宗产品），自主决定选用任一品牌的配件，或是对旧件给以修复，甲方不予干涉。承包期间维修所更换的旧件与废油由乙方自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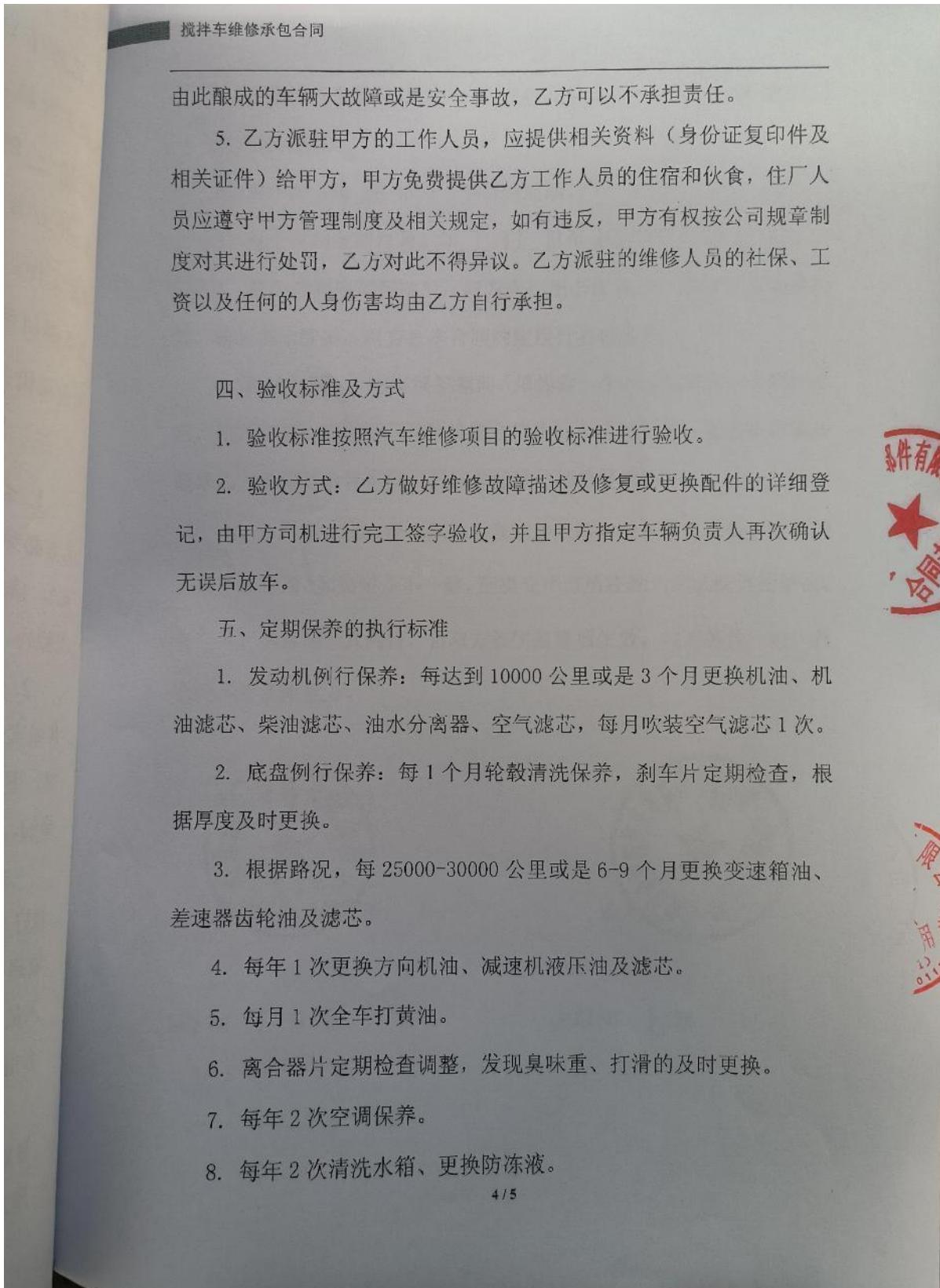
搅拌车维修承包合同

二、结算方式

乙方于每月26日至当月月末前根据甲方本月的实际方量核算维修款额并开具对账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双方的结算凭证。甲方承诺押三结一的结算方式，于第4个月25日前支付乙方第1个月的应付款。甲方若无理由拖延付款期限，并超过1个月的时间，乙方有权终止维修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在合同终止后3个月内甲方承诺付清乙方余下所有维修款。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应按合同价款每日支付乙方万分之三违约金。

三、双方责任归属

1. 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甲方搅拌车安全正常行驶，出车率达到90%。乙方必须保证站点内有充足的维修人员（一般为2人，夜间须有人值班），确保甲方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做到即日报修即日完成。大修情况除外，不列入出车率的计算。
2. 如因机械故障需外出抢修，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维修人员，并如实地传达报修机械部位的大概故障情况，以便乙方人员准确判断故障，甲方安排车辆将乙方人员送至现场实施抢修。若是无法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配合安排拖车至站内。
3. 乙方人员必须积极配合站内车辆运输的统一安排、管理，提前做好车辆保养计划的报备工作，同时，做好每次维修事项的登记、跟踪，做到一车一档案。不论是站内车辆的常规保养还是应急突发抢修，乙方人员不得借故推拖，应积极主动地采取措施，确保站内运输任务的有序开展与完成。
4. 甲方司机或是车队负责人必须积极配合乙方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定期检修、保养的工作，并且在行驶过程中发现车辆异常或有异响，应及时反映给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保养或是检修的最佳时机，



搅拌车维修承包合同

9. 定期检查车辆发动机、全车底盘及电路状况，及时排除隐患。

六、合同期限

1. 本合同以每壹年为一个合同周期。

2. 首个合同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3. 首个合同周期到期后，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视为自动续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4. 若双方任何一方无续签意向，须提前提一个月告知对方。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车辆按照车管所检验合格为标准交付甲方，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承担其承包车辆的任何非标准外的修复费用。

七、未尽事宜或在合同执行中发生异议时，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予以协商，如果协商不一致，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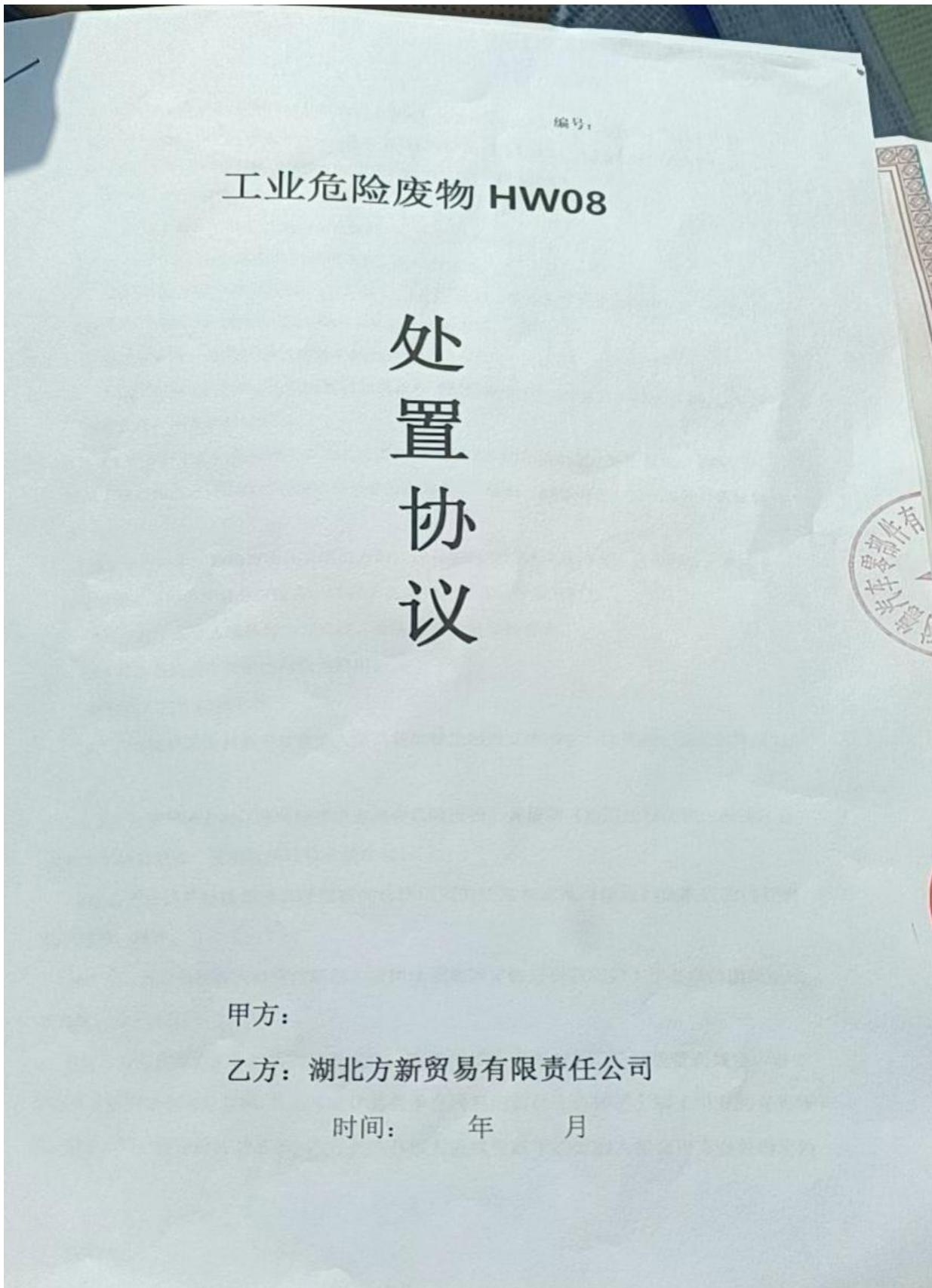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经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处置名称、费用、付款方式

1. 收集名称：废矿物油 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

1.2 收集费用：按实际转运数量计算，每吨收集费 元。

1.3 付款方式：甲方支付给乙方保证金1500元整，实际发生处置费用按一车一结算，在转运后一个星期内结清。合同期内未转运保证金不退。

第二条：法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办理

2.1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并负责所有运输手续。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手续，提前二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收集转移。

3.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分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收集及贮存。

3.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单。

3.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收集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收集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4.2 乙方按与甲方制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储存。

4.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4.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

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4.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如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在有效内的最后一个月内经双方同意或互不提出解除本协议可继续有效到下一年度。

6.2 本协议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者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年 月



附件 8 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协议

委托运输协议

甲方（托运方）：湖北方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送达地址：鄂州市鄂城区共青港路武汉因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湖北承梦运输有限公司

指定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运输内容

甲方需运输的进出场货物。

二、委托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____年__月__日起到____年__月__日止，双方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运输时，甲方必须向乙方以文字形式告知所承运的货物安全特性及应急处理事项。

2、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运输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运输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3、乙方安排_____车进行货物运输，确保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4、乙方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运输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 类、6 类 1 项、8 类(腐蚀品)》，乙方的车辆及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5、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货物本身存在的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6、乙方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停放，并做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示。

7、乙方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里不得违章作业。如因违章作业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作出赔偿。

8、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等问题，乙方应按照货物实际价格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运输方式

甲方需要运输货物时，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微信、短信、传真、邮件均可）。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市场行情而定，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 3 日内付清当次运费，最迟不超过收货凭证载明时间的 15 天。甲方逾期支付运费，应按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利息。

4、甲方的运费必须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湖北承梦运输有限公司

账号：4205016865080000087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云梦支行（105535611405）

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运费支付至其他账户或允许他人代领，视为甲方未向乙方支付上述运费，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权利。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9月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9 道路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道路经营许可证



附件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夏环罚字[2017]35 号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建华

详细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位于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的商品混凝土搅拌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建成。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记录》
4. 《武汉市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 (2017 年 6 月 2 日)
5. 《调查询问笔录》 (2017 年 6 月 2 日)
6.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夏环改字[2017]53 号

及送达回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

证告知书》，告知了你单位享有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你单位放弃了以上权利，现该案已调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报批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纸坊支行（839017）

户 名：江夏区非税收入待结算户

帐 号：200 772 137 810 01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夏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夏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年8月8日

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2014)第0040465313				
湖北省 五月 日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机关承印 财政监制		执收单位编码: 集中汇缴□ 减征□ 组织机构代码:		
收款人	全称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账号	170210000004271001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江夏支库		
壹拾万伍仟元整		¥: 105000.00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罚款		1	0_0	105000.00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十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第四联
收据

财区武
环汉
市江
夏

附件 11 沉淀池沉砂及废弃原材料、混凝土样品处置协议

固废处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北慧迪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1. 固体废弃物种类：混凝土废弃料、沉淀池中不可回收利用的砂石
2. 固体废弃料数量：暂定约 2000 吨/年
3. 处置场地为 湖北慧迪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运输和安全环保处置
5. 委托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处置要求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三、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 (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储存和装车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处置物种类样品，并告知乙方所处置固体废弃物的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3) 配合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2 乙方责任义务

- (1) 按照合同一二条“委托内容和处置要求”为甲方提供运输处置服务
- (2) 乙方负责将固体废弃物运输至双方确定的处置场地，则乙方承诺运输中采取防漏撒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和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3) 负责根据固体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对相关参与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4) 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废弃物不外流。
- (5)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称重计量和运输车次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 (6)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四、本合同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生效。

委托单位：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慧迪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附件 12 无投诉证明

无投诉证 明

我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自试生产以来未收到任何环保方面的投诉。

特此证明！



附件 13 监测报告



221712050059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222185

项目名称：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13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汉市江夏区新区柏木岭村。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计 6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武净(监)字 20222185

第 2 页 共 9 页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3)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JLJC-JC-031-04)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5)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GZF-II/H-101-2 电热恒温鼓 风干燥箱 (JLJC-JC-017-08) ATY 124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2)	0.06

2.2 废气监测

2.2.1 油烟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油烟废气监测在油烟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

(2) 监测项目

油烟浓度。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每次 10 分钟。

(4) 监测方法、依据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设备见表 2-3。

表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 编号	执行标准	检出限 (mg/m ³)
饮食业油烟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JLJC-JC-026-02)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1

武净(监)字 20222185

第 3 页 共 9 页

(5) 样品采集信息

样品采集信息见表 2-4。

表 2-4 样品采集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折算工作灶头数	总折算灶头数	采样方式	净化方式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Q5#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2	1.8	2.7	等速采样	静电除油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JLJC-CY-111-07)

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132-01~04)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武净(监)字 20222185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0.001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 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JLJC-CY-049-08)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

武净(监)字 20222185

第 5 页 共 9 页

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8.74	8.42	1.9	≤10	合格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3	85.1	82.3±5.9	合格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8月3日	L _{Aeq}	94.0	93.8	93.8	≤±0.5	合格
8月4日	L _{Aeq}	94.0	93.8	93.8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
-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8月3日				8月4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7.5	7.4	7.3	7.3	7.3~7.5	7.6	7.5	7.4	7.4	7.4~7.6	6~9
	化学需氧量(mg/L)	21	20	22	20	21	17	17	19	18	1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5	8.4	8.6	8.0	8.1	7.8	7.1	6.9	7.6	7.4	300
	悬浮物(mg/L)	6	7	6	8	7	9	8	7	8	8	400
	氨氮(mg/L)	8.86	8.64	8.76	8.99	8.81	8.54	8.64	8.45	8.58	8.55	45
	动植物油(mg/L)	0.10	0.13	0.12	0.12	0.12	0.16	0.15	0.14	0.15	0.15	100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										

武净(监)字 20222185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4-2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8月3日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标况风量 (m³/h)	1082	1049	1103	1034	1014	/	----	----
		油烟浓度 (mg/m³)	0.3	0.5	0.6	0.4	ND (0.1)	0.4	2.0	达标
8月4日		标况风量 (m³/h)	1135	1101	1063	1083	1045	/	----	----
		油烟浓度 (mg/m³)	0.4	0.5	0.3	0.3	ND (0.1)	0.4	2.0	达标

备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参照值	监控值	结果值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8月3日	第1次	0.298	/	/	28.9	100.4	1.8	南
		第2次	0.245	/	/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0.190	/	/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0.265	/	/	33.1	100.1	1.6	南
	8月4日	第1次	0.205	/	/	28.9	100.4	1.8	南
		第2次	0.282	/	/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0.228	/	/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0.246	/	/	33.1	100.1	1.6	南
厂界下风向 2#	8月3日	第1次	/	0.353	0.055	28.9	100.4	1.8	南
		第2次	/	0.414	0.169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	0.456	0.266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	0.397	0.132	33.1	100.1	1.6	南

武净(监)字 20222185

第 8 页 共 9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参照值	监控值	结果值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2#	8月4日	第1次	/	0.410	0.205	28.9	100.4	1.8	南	
		第2次	/	0.376	0.094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	0.342	0.114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	0.435	0.189	33.1	100.1	1.6	南	
厂界下风向 3#	8月3日	第1次	/	0.391	0.093	28.9	100.4	1.8	南	
		第2次	/	0.414	0.169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	0.533	0.343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	0.435	0.170	33.1	100.1	1.6	南	
	8月4日	第1次	/	0.466	0.261	28.9	100.4	1.8	南	
		第2次	/	0.507	0.225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	0.399	0.171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	0.454	0.208	33.1	100.1	1.6	南	
厂界下风向 4#	8月3日	第1次	/	0.372	0.074	28.9	100.4	1.8	南	
		第2次	/	0.470	0.225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	0.437	0.247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	0.511	0.246	33.1	100.1	1.6	南	
	8月4日	第1次	/	0.429	0.224	28.9	100.4	1.8	南	
		第2次	/	0.395	0.113	31.8	100.2	1.6	南	
		第3次	/	0.456	0.228	34.5	100.0	1.5	南	
		第4次	/	0.491	0.245	33.1	100.1	1.6	南	
标准限值			----	----	0.5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参照值与监控值差值的最大值为 0.343 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22185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8月3日	昼间	59.5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6		达标
	工业噪声	8月4日	昼间	58.9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1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8月3日	昼间	57.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1		达标
	工业噪声	8月4日	昼间	57.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2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8月3日	昼间	59.4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9		达标
	工业噪声	8月4日	昼间	59.1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6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8月3日	昼间	57.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3		达标
	工业噪声	8月4日	昼间	57.1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8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 米处、厂界西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外 1 米处、厂界北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20119101475					

备注：8月3日天气状况：晴，风速：昼间 1.6~1.8m/s，夜间 1.7~1.9m/s；8月4日天气状况：

晴，风速：昼间 1.5~1.7m/s，夜间 1.6~1.9m/s。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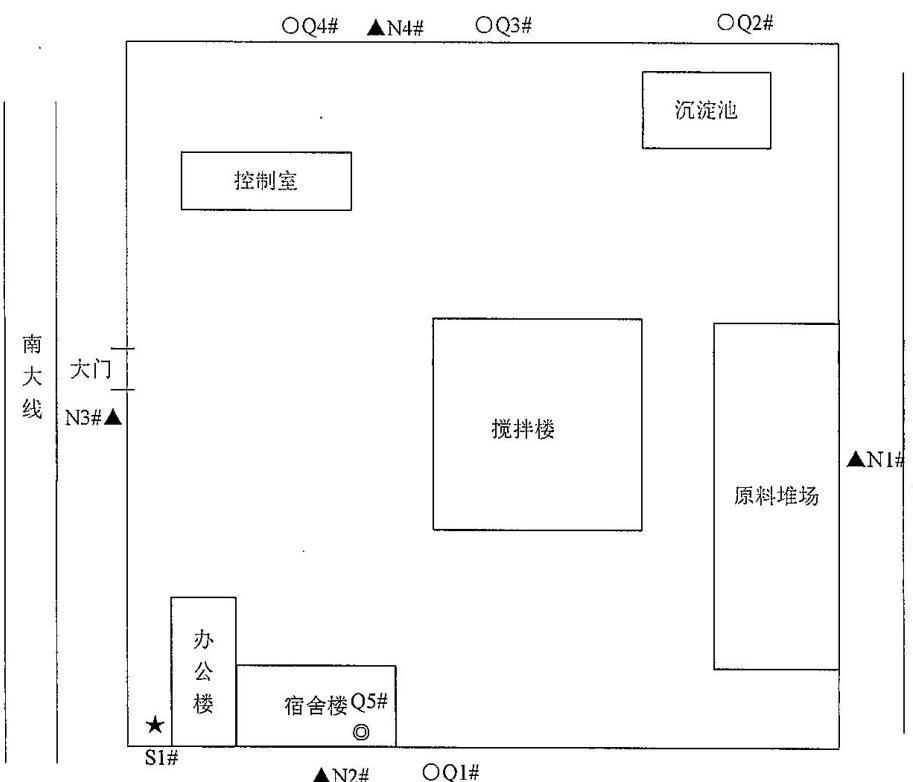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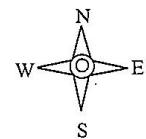
编制	<u>冯思甜</u>	审核	<u>张超</u>
日期	<u>2022-08-13</u>	日期	<u>2022-08-13</u>
签发	<u>罗勇新</u>		
日期	<u>2022-08-13</u>	日期	<u>2022-08-13</u>

武净(监)字 20222185 附件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采样照片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09 日，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十七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搅拌楼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 5 个原料筒库和 1 个搅拌罐，其中每个搅拌楼均设有 2 个 300t 水泥筒库、1 个 300t 粉煤灰筒库、1 个 300t 矿粉筒库、1 个 100t 膨胀剂筒库和 1 个搅拌罐，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砼 40 万 m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获得了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夏环[2017]53 号）。

本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06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3 月 18 日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2年9月09日，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十七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搅拌楼设置2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5个原料筒库和1个搅拌罐，其中每个搅拌楼均设有2个300t水泥筒库、1个300t粉煤灰筒库、1个300t矿粉筒库、1个100t膨胀剂筒库和1个搅拌罐，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砼40万 m^3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编制完成了《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17年11月23日获得了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夏环[2017]53号）。

本项目于2013年6月06日开工建设，2014年3月18日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2.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各原料筒仓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沉淀池中不可回收利用的砂石、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和运输车辆维修拆除的损坏零部件，各原料筒仓除尘器回收下来的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中不可回收利用的砂石、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集中收集后交由湖北慧迪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运输车辆维修拆除的损坏零部件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运输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全部环节豁免，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武汉金耐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交由湖北方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门口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内部设有防渗漏钢槽、防渗漏托盘和区域标识，危险废物出入库账记录已上墙。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本项目规模较小，环保专职机构设置于厂区总经理办公室，环保管理人员为兼职。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专人进行管理。

(2)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3~7.6（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81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处理设施出口中的油烟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4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参照值与监控值差值的最大值为 0.343 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外1米处、厂界西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外1米处、厂界北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COD折算成满负荷后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为0.078t/a，NH₃-N折算成满负荷后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为0.035t/a，均符合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中废水的（接管）总量指标要求（COD：0.91t/a、NH₃-N：0.1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满足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及环保意见的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项目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强化原料库、主要生产车间的全封闭、喷淋措施，减少粉尘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 2、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强化场区导流沟、沉淀池的规范化建设，确保厂区各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
- 4、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说明项目环境监察情况（有无环境纠纷、污染投诉、环保处罚等）。
- 5、补充沉淀池沉沙等回收利用协议作为报告附件。
- 6、建议编制恶劣气候下专项大气环境应急预案。

七、验收结论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现状评估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2年9月09日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熊永超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71383129
	王发海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545061007
技术专家	徐伟斌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8571729696
	何德	武汉裕华生态	高工	18607151505
	(周伟)	武汉锦诚易达	高工	18971037367
监测单位	吴东	武汉净潮检测有限公司	评估主任	17807102912

2022年9月27日